

# 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2024年年会在上海召开 探讨民法典实施中的重大疑难问题

□ 记者 朱非

10月6日至7日,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2024年年会在上海召开。本次年会由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主办,华东政法大学承办,研讨主题为“全面贯彻实施民法典的重大疑难问题”。

## 巩固司法改革成果 实现民法学创新发展

华东政法大学党委书记郭为禄表示,年会围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的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法治建设新目标,体现了民法学界同行服务全面深化改革时代使命的责任感,有利于巩固司法制度改革成果,实现我国民法学的创新和发展,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提供强有力的理论

支撑。对华政而言,本次年会也是撬动学校全面综合改革,奋力推进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政法大学进程的发展契机。

## 为民法典正确适用 提供有力的支持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盛勇强认为,本次年会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的具体体现,有利于更好满足司法实践需求,回应人民群众关切。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希望与华东政法大学在内的高校携手,继续推进检校合作,促进学术资源与司法资源的双向赋能,更好助力民法理论研究的实践。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陆卫民表示,民法典的诞生,开启中国法治

的新时代。民法典实施以来,司法实践中出现许多疑难复杂问题,亟需法学理论界、法律实务界深入交流、共商共研,本次年会将有力指导上海法院的司法实践,为民法典正确适用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持。

## 做好做实民法典专业和系统的研究

上海市法学会党组书记、会长姜平认为,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年会如期召开,对于积极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以法治建设服务和保障中国式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他表示,上海市法学会将一如既往持续做好做实民法典专业和系统的研究,坚持问题导向,紧扣社会难点热点,保持开放包容的研究态度,积极关注新兴领域,主动

吸收跨学科知识,努力为现实问题提供更可行的解决方案,为民事审判提供更可用的学理参考,不断的拓展民法学研究的视野和深度,形成具有理论说服力、实践解释力和本土想象力的自主知识体系。

## 丰富发展中国民法学制度知识体系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人民大学一级教授王利明表示,实施好民法典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内容,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法治保障,民法学年会将按照中国法学会的要求,不断丰富发展中国民法学制度知识体系,进一步学习好贯彻好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的精神,贯彻实施好民法典。同时,勉励新一代民法学人传

承弘扬好老一代民法学家的思想和良好学风,为中国民法学事业做出应有的贡献。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主任顾功耘表示,民法研究会有效实施民法典、发展我国民事法律制度理论、推进民法理论和实务的深度融合方面,取得了引人瞩目的成绩。本次年会从实际出发,以具体问题入手,不仅对理论界有着长远的意义,对律师队伍也有重大的现实指导意义。

与会专家分别围绕全面贯彻实施《民法典》的基本问题、民法基础理论与《民法典》总则编实施问题、《民法典》物权编实施问题、《民法典》合同编实施问题、《民法典》人格权编、婚姻家庭编、继承编实施问题、《民法典》侵权责任编实施问题以及数字法学与《民法典》实施问题七个主题展开了共计21个单元的专题讨论。

# 第一届中国德财经法学论坛综述 为应对数字时代法律新挑战建言献策

□ 记者 徐慧

近日,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主办的第一届中国德财经法学论坛“数字经济与社会的法律问题”国际学术研讨会在沪举行。此次论坛汇集了中德理论与实务界的众多专家学者,共同探讨数字时代法律面临的新挑战与解决方案。

论坛分为多个单元,涉及人工智能、数据产权、数字平台监管、平台劳动用工、知识产权与竞争法及数据资产、数字货币等多个议题。

## 中国数据产权制度 构建中的权利架构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姚佳围绕《中国数据产权制度构建中的权利架构》这一主题作演讲。她表示,纵观世界范围内的数据保护、数据权利等诸多制度,美国、欧盟与我国在隐私、数据安全以及数据利用等制度上存在共通之处,在此基础上,我国又试图单独创设一套促进数据流通利用与激发数据价值的制度体系,并进一步创设基础概念、理论框架。未来在数据产权或权利的构成上,我们仍然会循着持有(权)、使用(权)和经营(权)的思路继续细分,她认为同时需要融入包括英美法上关于产权的排他性等诸多理念。

## 数字技术规范法律化与平台合规自治

武汉大学法学院孙晋教授作题为《数字技术规范法律化与数字平台合规自治》的演讲。他表示,数字平台的搭建与运营以数字技术规范为基础,对数字平台的传统监管带来一系列挑战。建议提升平台标准化、统一性合规质量,更便于数字平台外部监管治理与内部合规自治无缝对接和深度融合,外部治理要致力于促进合规自治有效实施与运转,实现平台“善治”。

## “网约工”劳动权益的数据法保护路径

上海政法学院王倩教授演讲的主题为《论“网约工”劳动权益的数据法保护路径》。她认为,现有的劳动法机制无法完全解决平台用工中算法管理和数据处理带来的新问题,因此有必要探索通过数据法保护其劳动权益。为避免算法剥削和歧视应在算法的设计和应用中坚持劳动伦理,并通过合规审计和影响评估等机制来支持人类的监管。“网约工”个人还可通过主张各项数据权,包括就“黑箱”行使知情权和算法解释权、就违法差评行使删除权、就用户评价行使可携带权等,

依法与平台进行抗衡。

## 数字平台反垄断的正当性与合理限度

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王先林教授作《数字平台反垄断的正当性与合理限度》的主题发言。他从监管的演变、数字平台竞争的特点与反垄断的正当性、数字平台反垄断的合理限度与应然定位、常态化监管下数字平台反垄断的应然策略等方面展开论述。他提出,国家利益最大化视角下数字平台反垄断的应然选择,并列出了今后数字平台反垄断应关注的若干重点问题。

## 中国的数据市场与数据产权政策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熊丙万教授的演讲主题是《中国的数据市场与数据产权政策》。他认为,关于数据来源者权益的保护,有必要结合当前的实践案例系统研究非个人数据来源者的权益保障,包括复制转移、删除等权益。他表示,我国新近数据产权政策还有望对多主体协同生成数据的产权样态、受托处理的数据能否免于破产清算、国有企业的产权配置、数据的合理利用规则体系等提出系统的政策指引,此举将促进中国数据市场高质量发展。

## 学报集萃

### 无过错责任与人工智能发展

刊载于《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4年第5期  
作者:戴昕(北京大学法学院长聘副教授、北京大学武汉人工智能研究院研究人员)  
主要观点:如何制定人工智能致害的侵权责任规则,是人工智能立法领域的一个困难议题。由于黑箱系统的作用机制难以解释,以及致害过程有多方参与,人工智能致害侵权如适用过失责任,将产生较高制度成

本。适用无过错责任不仅制度成本更低、救济效果更好,而且结合法律经济分析有关责任规则影响注意水平和行为水平的原理,可知其未必会导致对人工智能创新活动的过度抑制。同时,尽管基于行政监管的风险规制是应对人工智能致害风险的最主要制度形态,但侵权赔偿责任,特别是无过错责任的设置,将有助于维护社会对人工智能产业及监管体制的信任。

### 我国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法治维度及展开

刊载于《上海政法学院学报》2024年第5期  
作者:陈兵(南开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南开大学竞争法研究中心主任,南开大学数字经济交叉科学中心研究员)  
主要观点:自2015年“互联网+”行动计划以来,以互联网为基础设施,以互联网平台为组织体,以“数据、算法、算力”为生产要素的数字经济在取得显著成就的同时,也给现有治理结构和机制带来了诸多挑战。为保障和促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需构建多维立体的法治体系,以规范数字经济有序发展为基线,以支持其高质量创新发展为主线。

在监管方面,应坚持分类分级原则,以常态化监管合理配置资源、提高监管效率;在立法方面,健全市场经济法律法规体系,以科学立法引领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在司法方面,适用动态竞争观审慎规制各类尚待观察的数字经济活动,以公正司法保障数字经济关键生产要素市场上的公平竞争;在合规方面,构建政府主导、企业、社会、行业协会与消费者及其组织参与的多元共治体系,以促进企业合规管理的引导与激励。(朱非整理)



## 环保公益广告

